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沪环保人〔2012〕58号

关于开展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环保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，使公众及中小学生接受有别于传统的环境学习方式，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和对环境问题的关注，不断提高通过实践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，根据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（2011-2015年）》中关于建立环境教育基地的有关要求，经与市文明办研究，市环保局决定开展2012年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的评选工作。

请各区县环保局根据《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》

(附件1)和《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评估指标体系》(附件2),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评选。原则上,每个区县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。

所有申报材料,包括区县初审推荐意见、申报推荐表(附件3)、近两年工作总结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等,请于3月30日前报送市环保宣教中心。

地 址: 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2层

邮 编: 200070

电 话: 63172675

联系人: 冯 纓

- 附件: 1. [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管理暂行办法](#)
2. [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评估指标体系](#)
3. [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申报推荐表](#)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 环保 环境教育 基地 通知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2年2月29日印发